

收文編號：1080000496

議案編號：1080118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政府提案第 2729 號之 5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00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 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勞工請假規則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之精神，並配合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條文，爰將「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原定「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 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 <u>失能</u> 、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修正，爰原定之「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